# 奥巴马移民宣告包含对父母的暂缓递解行动（DAPA）及扩展幼年来美暂缓递解行动 (DACA)

于2014年11月20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十项其政府将对移民政策进行修改的范畴。有关改革大致上可分为三种类别：（一）对移民执法政策的修改; （二）扩展幼年来美暂缓递解行动(DACA); 及（三）对现有合法移民制度的修改。此说明单将专注于对递延行动的扩充部份，体现在Jen Johnson所撰写的“暂缓递解行动备忘录” 內 (英语标题: [Exercising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s Who Came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Children and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Individuals Whose Parents are U.S. Citizens or Permanent Residents](http://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14_1120_memo_deferred_action.pdf) )

对父母的暂缓递解行动(Deferred Action for Parental Accountability, DAPA)

暂缓递解行动是對被递解的一项临时保护，让符合资格的人士获得临时居留美国及获得工作许可证的权利。暂缓递解的批核并不提供可获得合法永久居民或美国公民身份的途径。

暂缓递解行动备忘录呼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建立与幼年来美暂缓递解行动相似的程序，向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授予相关福利：

* 在2014年11月20日，拥有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儿女(不论年龄)；
* 从2010年1月1日起连续居住美国；
* 在2014年11月20日以及在递交DAPA申请时身處在美国境内；
* 在2014年11月20日不拥有任何合法身份；
* 不属于执法的重点对象，该定义为：被怀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士，与帮派有关，或签证滥用者，近期的非法越境者，曾被定重罪、移民法律定义下的恶性重罪、严重轻罪或多次轻罪;1
* 不具备其他因素将导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拒绝其行使酌情权的请求。

DAPA申请程序应适用于已获得最后遣返命令但符合上述标准的人士。申请人必须支付$465申请费用，并提交生物识别(指纹)。与DACA相同，费用豁免将会非常有限，并将没有对低收入人士的费用豁免。DAPA的得益人将得到为期三年的工作许可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最迟在2015年5月19日开始接受DAPA申请。

暂缓递解行动备忘录适用于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及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这些机关获得指示可为符合DAPA资格的人士行使酌情权，包括目前在移民拘留所或处于遣返程序的人士，以及任何ICE及CBP接触的人士。

扩展童年来美暂缓递解行动(DACA)

备忘录提出了三项对童年来美暂缓递解行动(DACA)的主要修改:

1. 取消了年龄上限。备忘录取消了对申请人士在2012年6月15日时年龄必须是31岁以下的的要求。
2. 连续居住的计算日期从2007年6月15日延伸至2010年1月1日。现在开始符合资格申请DACA的人士必须从2010年1月1日起连续居住在美国。
3. DACA的的授予时间将从两年修改至三年。从2014年11月24日起，所有DACA的首次批核以及所有DACA的更新批核有效期将为三年，而不是两年。

USCIS将最迟在2015年2月18日起接受采用新标准的申请表格。

尽管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已经发布有关这些项目的一些信息，我们预期国土安全部将在未来数月发布详细的解释和说明。请到访[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和<http://www.adminrelief.org/>以获取更多信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民执法重点对象包括其它类别，详细内容纪录在Jen Johnson的备忘录內，英语标题: “[Policies for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http://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14_1120_memo_prosecutorial_discretion.pdf)” (2014年11月20日).